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二、境外所得税额抵免计算的基本方法

第一步：计算可抵免税额（实缴/实际负担税额）。

第二步：算抵免限额（分国不分项）。

抵免限额=来源于某一外国的应纳税所得额（境外税前所得） $\times 25\%$ 或 15% *扣抵*

第三步：比较，以抵免限额为限对境外已纳所得税进行抵免，确定实际抵免额。（孰低原则）

第四步：计算国内的应纳税额=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额 $\times 25\%$ 或 15% -实际抵免额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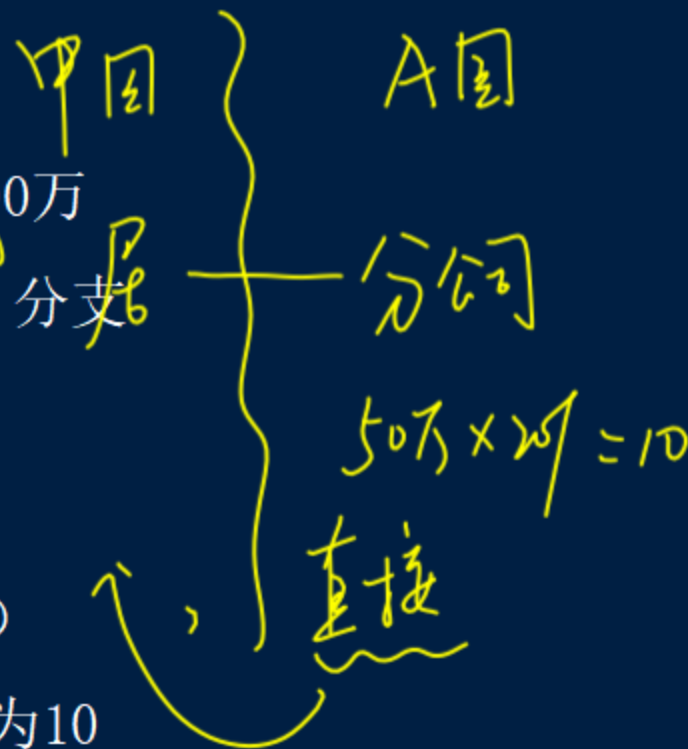
【例题】某居民企业2023年度境内应纳税所得额为100万元，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另在A国设有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为50万元，A国税率为20%。则：

(1) 可抵免税额 = $50 \times 20\% = 10$ (万)

(2) 来源于A国所得抵免限额 = $50 \times 25\% = 12.5$ (万)

(3) 可抵免税额 $10 <$ 抵免限额 12.5 ，则实际抵免额为 10 万元

(4) 该居民企业2023年境内外所得应纳税额 = $(100 + 50) \times 25\% - 10 = 27.5$ (万元)



Handwritten notes:

- 内, 再交 27.5
- 已交 10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接上例】若A国税率为30%，其余条件不变，则：

(1) 可抵免税额 = $50 \times 30\% = 15$ (万)

(2) 来源于A国所得抵免限额 = $50 \times 25\% = 12.5$ (万)

(3) 可抵免税额15 > 抵免限额12.5，则实际抵免额为

12.5万

(4) 该居民企业2023年境内外所得应纳税额 = $(100 + 50) \times 25\% - 12.5 = 25$ (万元)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提示1】自2017年1月1日起，企业可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分国（地区）不分项”计算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有关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中国 { A { B { C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提示2】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当期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小于零的，应以零计算当期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其当期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也为零。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提示3】 如果企业境内为亏损，境外盈利分别来自多个国家，则弥补境内亏损时，企业可以自行选择弥补境内亏损的境外所得来源国家（地区）顺序。

① 境外盈利 → 境内亏损

② 中国
-400

A国
+300

B国
+80

C国
+500